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花都至清远连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清市交〔2021〕35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交工验收（含收费系统联网检测）备案并通车运行后，方可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

收费费率为 0.6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广州至连州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中交广
连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